

戀戀桃城

桃城景觀攝影徵選活動簡章

都市景觀的樣貌，深入在地生活的每一孔隙；就桃園市來說，對都市景觀變換感受最深、影響最大的，就是每一個實際生活的桃園人。透過快門的捕捉，將桃園人眼中的桃城景觀，向外渲染...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公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- 三、聯絡窗口：陳君宜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-6677
- 五、活動對象：桃園市居民
- 六、活動時間：徵選收件：6月17日~7月17日以郵戳為憑
評選作品：7月18日~7月28日
展覽日期：8月05日~8月11日
- 七、活動內容：

第一階段：照片徵選

C 攝影主題：「都市景觀、生活景象」

生活在桃園市，哪一部分的景觀讓人最有感覺能表現在地特色？不僅是桃園市最美麗的風景，還有桃園市生活環境簡單且真實的一面，這些人、事、物發生在怎樣的景觀環境裡？這回，請大家用眼睛、用心看桃園市生活，以影像與文字述說桃園市的美與真實，那是人們對桃園市的框景，也是每一個居住在此地人們的生活故事。

- 桃園市美麗的都市景緻、建築古蹟、特色景點。
- 雖然醜惡，卻真實存在桃園市的負面環境景觀。
- 桃園市的自然與生態景觀，如埤塘、水岸等等。

C 收件截止：至7月17日以郵戳為憑

C 評選小組：專家學者、市公所人員等

C 評審方式：

參賽作品第一階段經評選小組依下列標準進行初選，預計入選40組作品。初選標準如下：

1. 作品契合攝影主題
2. 作品符合相關規定之事項
3. 影像清晰可辨
4. 攝影技巧

初選入圍作品，經第二階段複選後，依評定標準決定優勝者，評定標準如下：

1. 『取景、構圖』(佔 40%)
2. 『故事性』(佔 40%)
3. 『創意』(佔 20%)

C 徵選結果：遴選 20 名優勝

C 獎勵辦法：兩階段評選過後，將於成果展場公開展示入圍作品，而複選獲得優勝者可獲得獎勵金 3000 元。

C 作品規格：

- 使用數位相機者：請將每張規格大小 **1800×2400dpi (500 萬畫素)**以上解析度之 **jpg** 檔案，以光碟型式寄送。
- 使用傳統相機者：請洗成 **8×10 吋**光面彩色照片寄送。
- 作品寄送同時，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亦須一併交寄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收件。

C 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應為拍攝時限內拍攝之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。
-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勵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郵遞投件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桃城景觀攝影徵選活動』」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得獎作品及原稿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參加甄選活動日起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- 每人參賽作品最多三件，每人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
- 拍攝地點需在桃園市內
-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C 收件地址：桃園市公所都市發展課 **330** 桃園市縣府路 7 號 2 樓

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**106**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2 號 12 樓之 1

C 報名資訊：桃園市市公所及其網站、各里辦公室、各社區發展協會

第二階段 桃城景觀攝影展

C 展覽地點：桃園市公所

C 展覽時間：8 月 05 日~8 月 11 日

C 展覽內容：初選入圍作品與 20 名優勝作品

戀戀桃城

— 桃城景觀攝影甄選活動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公所舉行之「戀戀桃城—桃城景觀攝影徵選活動」，作品確為本人所拍攝，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

授 權 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子 信 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